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 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

段515號

承辦人: 宋碧蓮 電話: 05-5523370 傳真: 05-5340467

電子信箱: ylhg20123@mail.yulin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府社救二字第113262503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五

主旨:本府辦理113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,受理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(五)止(以郵戳或逕送本府承辦人日期為憑,逾期歉難受理),貴單位所屬或受服務者,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請惠予推薦,經評審入選後方予公開表揚,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及團體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模範父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大會擬訂於113年8月3日(六)上午9時辦理,地點 於雲林縣政府大禮堂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辦 理。
- 三、如有符合評審要點推薦條件者,請踴躍推薦,相關推薦 事宜說明如下:
 - (一)社會各界推薦以【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弱勢家庭、特殊境遇或身心障礙家庭,艱苦撫養子女,使其奮鬥有成之父親為優先】,受推薦人應【設籍本縣】並具備下列資格:
 - 親身教養子女,重視親子教育,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;堅忍刻苦,或身處弱勢(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



戶、單親或身心障礙家庭等),撫育子女,使其奮鬥 有成,其精神足堪表率。

- 2、修德守法、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卓有貢獻,對建立富而好禮、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
-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且未曾當選模範父親並受本府表揚。
- (二)「函」送推薦資料方式如下:
 - 以單位名義函文並檢附推薦表(含貼附2吋相片並由單位核印)、小傳及受推薦人2-3張生活照並附相關有利評審文件。
 - 2、另請傳送前揭資料之電子檔(Word)至本府承辦人信 箱(ylhg20123@mail.yunlin.gov.tw),以利辦理後續評 審作業。
- 四、本府受理推薦後,經評審入選者,方予公開表揚;非推薦即獲表揚,請協助轉知受推薦人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,上開作業要點及推薦書表請逕 自「本府社會處網站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」(網址:https:// social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746&sms=9340)下 載 參 用。
- 六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本案承辦人:宋碧蓮,連絡電話:0 5-5523370,電子信箱:ylhg20123@mail.yunlin.gov.tw。
- 正本:本縣各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 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衛 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社會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社會處 113/04/15 08:50:03